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6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芃萱即吳慶賢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補正相對人繼承相關資料(因原債務人吳慶賢已死亡)

⑴被繼承人吳慶賢繼承系統表。

⑵被繼承人吳慶賢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⑶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⑷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。

㈢請求利息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：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5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